

財團法人基金會解散應備文件

1. 法人解散登記申請書（加蓋印信之公文）。
2. 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（如董事會議紀錄）。
3. 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(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及清算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
4. 法人資產負債表、財產清冊。
5. 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聲報之證明文件。
6.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。
7. 清算人印鑑式正本 2 份。

備註：

(一) 以上文件均需備齊一式四份送本局申請辦理（影本部分須加蓋與正本相符）。

(二) 請參照臺中地方法院「如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」中有關『解散登記之聲請』或『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之聲請』或『清算終結登記之聲請』規定。(網址：

<http://tcd.judicial.gov.tw/registeredinfo.asp?id=7>)